证券代码:600488 证券简称:津药药业 编号:2024-073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产品在全国药品集中采购中拟中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津药和平(天津)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药和平”)参加了联合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联采办”)组织的第十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氨茶碱注射液、氟尿嘧啶注射液、重酒石酸间羟胺注射液、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四个产品拟中选本次集中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适应症	规格	拟中选价格	拟供应省份	拟备选供应省区	采购周期
氨茶碱注射液	适用于支气管哮喘、慢性喘息性支气管炎、慢性阻塞性肺病等缓解喘息症状;也可用于心功能不全和心源性哮喘	10ml:0.25g*1支/支	0.63元/支	河北、山西、天津	江苏、四川、辽宁	至2027年12月
氟尿嘧啶注射液	适用于治疗消化道肿瘤,亦常用于治疗乳腺癌、卵巢癌、肺癌、宫颈癌、膀胱癌及皮肤癌等	10ml:0.25g*1支/支	1.69元/支	广东、山东、福建、河北、天津、黑龙江	江苏、上海、河南、云南、贵州、甘肃	至2027年12月
重酒石酸间羟胺注射液	适用于防治椎管内阻滞麻醉时发生的急性低血压;出血、药物过敏、手术并发症及脑外伤或脑肿瘤合并休克而发生的低血压;可用于辅助性对症治疗;也可用于心源性休克或败血症所致的低血压	1ml:10mg*1支/支	1.21元/支	浙江、湖南、北京、江西、天津、黑龙江	广东、湖北、上海、内蒙古、广西、青海	至2027年12月
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	适用于某些急性低血压状态(例如嗜铬细胞切除术、交感神经切除术、脊髓灰质炎、脊髓麻醉、心肌梗死、败血症、输血和药物反应)的血压控制,作为心脏骤停和严重低血压的辅助治疗手段	1ml:2mg*1支/支	0.54元/支	浙江、北京、天津、重庆、西藏	广东、江西、甘肃、贵州、山西	至2027年12月

注:上述品种的拟中标信息以联采办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

二、此次拟中选对公司的影响

津药和平氨茶碱注射液、氟尿嘧啶注射液、重酒石酸间羟胺注射液、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均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甲类品种,分别于2021年8月、2023年7月、2022年3月、2021年10月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氨茶碱注射液2022年、2023年国内销售额分别为2.86亿元、4.87亿元;氟尿嘧啶注射液2022年、2023年国内销售额分别为7.41亿元、5.36亿元;重酒石酸间羟胺注射液2022年、2023年国内销售额分别为11.93亿元、15.08亿元;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2022年、2023年国内销售额分别为19.57亿元、22.52亿元。

子公司上述拟中选产品2023年度销售收入合计为3.34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8.83%;2024年前三季度销售收入合计为1.67亿元,占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比例为6.48%。

本次药品集中采购是国家组织的第十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在执行上要求全国医疗机构优先使用集中采购中选品种,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本次拟中选产品的中选价格与原销售价格相比有一定程度下降。若确定中选,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后,将有利于上述产品快速打开国内销售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促进公司制剂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津药和平与联采办签订了《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品种备忘录》,上述产品的采购协议签订等后续事项及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0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省盘州市红果经济开发区干沟桥盘江股份七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60,513,1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06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纪绍思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投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张艳东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吴黎女士、胡艳丽女士、陈建华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刘和平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放弃贵州能发电力燃料开发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商业机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835,987	97.9540	2,161,400	1.8763	195,500	0.1697

2、议案名称:关于为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6,339,262	99.6403	3,900,115	0.3360	273,772	0.0237

3、议案名称:关于为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6,347,862	99.6410	3,890,715	0.3352	274,572	0.0238

4、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8,585,349	99.8338	1,670,700	0.1439	257,100	0.0223

5、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0,212,561	99.1124	9,899,588	0.8530	401,000	0.034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放弃贵州能发电力燃料开发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商业机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2,835,987	97.9540	2,161,400	1.8763	195,500	0.169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议案1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1,045,320,262股回避表决。议案5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志坚、单元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6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马科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6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322,775,768股,占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30,322,000股的51.208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17,434,4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30,322,000股的34.495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5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05,341,3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30,322,000股的16.7123%。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5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5,274,3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30,322,000股的4.009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30,322,000股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25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5,274,3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30,322,000股的4.0098%。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1,385,4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8147%;反对358,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1272%;弃权163,8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5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752,0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333%;反对358,5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185%;弃权163,8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482%。

关联股东九江富和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九江昆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江德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217,0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8269%;反对392,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1215%;弃权166,5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516%。

该议案为特殊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3.01《股东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206,0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8235%;反对368,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1141%;弃权201,5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624%。

该议案为特殊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3.02《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204,0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8229%;反对368,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1141%;弃权203,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630%。

该议案为特殊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3.03《监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213,3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8258%;反对365,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1133%;弃权196,7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609%。

该议案为特殊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3.0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191,6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8190%;反对428,8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1329%;弃权155,3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481%。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3.0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1,557,8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6227%;反对1,064,4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3298%;弃权153,4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475%。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3.06《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234,7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8324%;反对387,5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1201%;弃权153,4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475%。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3.07《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186,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8175%;反对396,8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1229%;弃权192,1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595%。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3.08《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204,8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8231%;反对421,3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1306%;弃权149,5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463%。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3.09《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205,5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8233%;反对418,8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1298%;弃权151,4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469%。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3.10《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210,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8249%;反对359,6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1114%;弃权205,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637%。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3.11《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232,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8318%;反对394,1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1221%;弃权148,7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461%。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3.12《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297,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8520%;反对388,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1205%;弃权88,9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275%。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3.13《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297,2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8517%;反对388,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1205%;弃权89,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278%。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3.14《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297,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8520%;反对388,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1205%;弃权88,9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275%。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3.15《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295,2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8511%;反对345,6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1071%;弃权134,9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418%。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3.16《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289,5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8494%;反对389,6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1207%;弃权96,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299%。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3.17《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305,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8543%;反对331,6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1027%;弃权138,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43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3.18《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299,1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8523%;反对382,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1184%;弃权94,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293%。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3.19《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313,7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8568%;反对370,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1146%;弃权92,0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285%。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572,5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8.3851%;反对407,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1.3127%;弃权93,9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3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772,5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145%;反对407,9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139%;弃权93,9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16%。

关联股东马科、马德福、九江富和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九江昆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江德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九江德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九江科冠博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214,8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8262%;反对421,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1304%;弃权139,9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433%。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1,563,8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6245%;反对1,118,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3464%;弃权93,9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2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062,4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049%;反对1,118,0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235%;弃权93,9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16%。

该议案为特殊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259,7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8401%;反对423,9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1314%;弃权92,0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285%。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杨振华、欧阳珍妮出席了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7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6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马科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财务负责人为范帆先生,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三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8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与审计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范帆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范帆先生拥有财务和工商管理领域的专业能力,包括高级管理职位的丰富经验,以及在项目运营和成本控制方面的实际成效。这些资历和技能为他担任财务总监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尤其是在战略规划和财务决策方面。经审阅相关材料,董事会认为范帆先生具备所聘任岗位需求的专业能力与职业素养,能够胜任财务总监的职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附件:

范帆先生,中国国籍,1991年出生,身份证号码:36242319910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江西财经大学工商管理毕业,2011年10月至2012年10月,任尚客圈(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尚客私享家)公共关系部部长,2012年10月至2018年3月,任江西省天然(赣投气通)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16年9月至2017年8月,任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借调干部,2018年3月至2020年2月,任国盛弘远(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全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基金项目部总经理兼行政管理部主任,2020年2月至2023年9月,任中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10月至2024年12月任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次公告之日,范帆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范帆先生与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155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3.1、9.3.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4月2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由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237,363,596.49元,同比增长15.66%,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831,498.50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9.3.12条的规定,若公司2024年年报披露后出现9.3.12条所列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交易所终止上市风险。

3、公司于2024年8月9日、2024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继续停产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5)》,本次停产事项可能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造成不利影响。

4、法院对公司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已作出一审和二审判决,如果后续提起诉讼的投资者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相关预计负债也将会进一步增加,进而导致公司的净资产进一步减少。

5、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同意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21日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3,107,0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5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00%。根据买受人丁肖立先生通知公司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成交确认书》,买受人丁肖立先生竞得该拍卖标的物,并已向拍卖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支付全部拍卖款项,尚未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等相关手续。如本次拍卖股份最终全部完成过户,将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12月12日、2024年12月13日、2024年12月16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关注和核实,现对有关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未能与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取得联系。公司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23,107,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0%,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100%)于2020年5月25日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2020年5月25日起至2026年4月24日止。

5、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同意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2024年12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6、公司于2024年8月9日、2024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继续停产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5)》,相关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8月9日、2024年11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7、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作为原告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4-148)》、《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50)》、《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2、2021年7月8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基于以上事实和理由,公司已收到多名投资者诉讼立案材料,法院对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已作出一审和二审判决,目前已收到法律文书的诉讼案件,公司已经根据法院已判决案件的赔偿责任认定情况计提了预计负债,如果后续提起诉讼的投资者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相关预计负债也将会进一步增加。

3、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同意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3.1、9.3.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237,363,596.49元,同比增长15.66%,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831,498.50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3.12条的规定,若公司2024年年报披露后出现9.3.12条所列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交易所终止上市风险。

5、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21日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3,107,0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5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00%。根据买受人丁肖立先生通知公司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成交确认书》,买受人丁肖立先生竞得该拍卖标的物,并已向拍卖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支付全部拍卖款项,尚未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等相关手续。如本次拍卖股份最终全部完成过户,将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